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發起人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融信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與京東方科技、平潭國有資產、平潭投資及北京旋極訂立發起人協議。根據發起人協議，融信投資、京東方科技、平潭國有資產、平潭投資及北京旋極將成立合營公司，而彼等各持有合營公司的20%股權，以於中國經營保險業務。

待合營公司成立後，融信投資將於合營公司的20%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合營公司將不會列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投資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成立合營公司須注入的資金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發起人協議下的合營公司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融信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與京東方科技、平潭國有資產、平潭投資及北京旋極訂立發起人協議。根據發起人協議，融信投資、京東方科技、平潭國有資產、平潭投資及北京旋極將成立合營公司，而彼等各持有合營公司的20%股權，以於中國經營保險業務。

發起人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融信投資；
(2) 京東方科技；
(3) 平潭國有資產；
(4) 平潭投資；及
(5) 北京旋極。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京東方科技、平潭國有資產、平潭投資及北京旋極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發起人協議的條款，融信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與京東方科技、平潭國有資產、平潭投資及北京旋極於中國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成為擁有資本承擔總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公司，並將由融信投資、京東方科技、平潭國有資產、平潭投資及北京旋極分別持有20%、20%、20%、20%及20%，且各訂約方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400,000,000元。有關資本注資是由融信投資、京東方科技、平潭國有資產、平潭投資及北京旋極於參考合營公司就於中國經營保險業務所需的初步資本需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出資總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將用於應付合營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

待合營公司成立後，融信投資將於合營公司的20%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合營公司將不會列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投資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疇及營運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疇將包括多項以人民幣或外幣計值的人身保險及再保險及保險代理。合營公司的營運將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授的保險許可證所規限。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京東方科技委任，其中一名將各由融信投資、平潭國有資產、平潭投資及北京旋極委任，而餘下三名將根據京東方科技連同其他發起人的提名建議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合營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將由京東方科技委任。

合營公司將會設立監事會，而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所組成，包括一名代表股東的監事及一名代表僱員的監事。監事會的主席將由京東方科技委任。

此外，合營公司將有一名總經理，彼將由京東方科技委任。

合營公司的利潤／負債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融信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京東方科技、平潭國有資產、平潭投資及北京旋極分別持有20%、20%、20%、20%及20%，而所有訂約方將按彼等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合營公司的所有利潤及承擔合營公司的所有負債。

訂立發起人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不斷尋找具有增長潛力的投資機會。成立合營公司亦被視為本集團為使其業務範疇多元化的策略發展里程碑。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以及發起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起人協議及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成立合營公司須注入的資金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發起人協議下的合營公司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一家中國地產開發商，專注於海峽西岸經濟區內城市及經挑選的一二線城市的住宅物業開發。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中高檔住宅物業，亦開發商業物業並將其納入住宅物業或位於其周邊，而該等商業物業包括辦公樓宇、零售商舖及其他商業物業。

融信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中國的物業開發。

京東方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京東方科技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725及200725)。

平潭國有資產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物業開發、旅遊業及國有資產管理。

平潭投資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管理及投資。

北京旋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嵌入式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北京旋極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24)。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旋極」	指	北京旋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東方科技」	指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將由融信投資、京東方科技、平潭國有資產、平潭投資及北京旋極在中國成立而彼等持股比例分別為20%、20%、20%、20%及20%的合營公司(暫時稱為國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合營公司是為於中國經營保險業務而成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潭投資」	指	平潭綜合實驗區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平潭國有資產」	指	平潭綜合實驗區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協議」	指	融信投資、京東方科技、平潭國有資產、平潭投資及北京旋極將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發起人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信投資」	指	融信(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吳劍先生、林峻嶺先生及曾飛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